

竞争性谈判文件

富蕴县老旧天然气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燃气
报警器、调压箱采购

(招标编号：XJFX2024-37)

招标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老旧天然气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报警器、调压箱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FX2024-37

项目名称: 富蕴县老旧天然气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报警器、调压箱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850000.00

最高限价(元): 185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燃气报警器、调压箱一批。(含后期服务: 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入户安检及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 (2)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4、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项目联系人：刘燕龙

联系方式：0906-8728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翡翠湾

项目联系人：乔翰伟

联系方式：0906-2310098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8335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勒泰翡翠湾 联系人：乔翰伟 联系电话：0906-2310098
3	项目编号	XJFX2024-37
4	项目名称	富蕴县老旧天然气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报警器、调压箱采购
5	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燃气报警器、调压箱一批
7	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设备质保期：供货安装完成后2年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总价的3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付款总价50%，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通过验收，付款总价的20%
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2)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
14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投标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帐</p> <p>开户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821010012010124473650</p> <p>备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12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CA 锁进行开标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p>
21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22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p>竞争性谈判</p>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p>3 家</p>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25	履约保证金	<p>甲乙双方自行协商。（以非现金方式缴纳）</p>
26	代理服务收费	<p>本次采购中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及市场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标准及支付方式	
27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28	解释权	<p>构成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注：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30	其他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注：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备注：由于此设备的特殊性故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1）中标单位需负责后期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入户安检及安全责任，此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以上内容有一项未提供，则按废标处理。（2）此设备为特殊设备需安装人员具有燃气专业的岗位证书，且安装时需配备安全员确保整个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事宜。故需在投标文件人员配置部分提供安装人员岗位证书及安全员的燃气专业的安全管理证书。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及社保证明，则按废标处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2024年“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方案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项目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谈判文件的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书面质疑。请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谈判文件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谈判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2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9、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旅游局颁发的备案登记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相关情况说明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信用记录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二、价格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 服务方案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

9.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2.2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9.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4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因供应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2.6 供应商应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代理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谈判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及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0.3 若报价中有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

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0.5 响应供应商要详细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10.6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0.7 本项目采取谈判报价，多轮报价由供应商在接受谈判小组的询标谈判之后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填报。

11、联合体形式

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2.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5) 财务报表；
-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7) 企业资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谈判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2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相应位置。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18、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9、谈判准备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谈判方法

20.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先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违法违规行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2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4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关于重大偏差

24.1 重大偏差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谈判

25.1 谈判原则

1)在谈判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谈判小组就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单一分别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供应商对经谈判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6、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配置的人员、企业的实力等方面择优推荐。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8.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是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1.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的签订准则

3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质疑、投诉

33、质疑

33.1 对采购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供应商代表章印和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3) 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谈判保证金中扣除。

35、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诚实信用

3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2 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八、适用法律

37.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燃气报警器	NB-LOT-G2.5B 报警装置及切断装置	853	含后期服务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后期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入户安检及安全责任。
2	调压箱	法兰接口为 DN50， Q=100NM ³ /h	230	

备注：含10年通行费、检查费、拆迁卸安装费、运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一)、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及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食宿与交通、安装费、后期维护费、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二)、质量：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三)、验收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谈判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四)、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定原则: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谈判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谈判无效。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此条款不适用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2、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上次说明即可）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方根据签到顺序进行谈判。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在谈判中投标企业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为参考模板,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前提下, 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 (以下称设备/产品),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含税单 价(元)	总价(元)	材质	备注
合同总金额:								

1.1 价格说明按照第 1.1.1、1.1.2 种方式执行:

1.1.1 设备单价不作调整, 除技术要求变更外, 不因任何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价。

1.1.2 总价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1.2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合格证书、所购买产品的详细技术说明书等随机资料、并提供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随附必备品、配件。(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质量标准: 按 国家相关 标准执行, 甲方的实际需求是质量标准的组成部分(详见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

2.2 所有合同项下设备应保证全新、未使用过,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3 包装标准: 设备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该产品的相关技术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包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包装物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

回收。乙方必须对所供设备采取防水、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和防野蛮装卸等措施，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目的地。设备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质量保证期限按照2.4.2执行：

2.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运行不少于12月；

2.4.2 承诺产品免费质保期为1年。

2.4.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限内产品因质量问题更换或维修，所更换和维修的部分应从完成更换或维修日重新计算质保期限。

2.5 乙方不履行质保期约定义务或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到达现场，未及时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指导等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5.1乙方同意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扣除之日起 3 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若后期存在无法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情况，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5.2乙方须自费用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

第三条 交货确认及调试验收

3.1交货确认：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到现场与甲方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包装、外观及数量等进行确认。非因甲方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或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3.2调试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乙方不能及时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3乙方应当随货提供所供产品的全部合格资料及相关使用说明文件。如需进行产品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4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第四条 质量监督要求

4.1甲方有权同当地质监部门对设备的质量及运行等进行验收。如根据当地质监部门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或索赔通知后__3__日内答复，否则视为接受甲方更换或索赔的要求。

4.2设备生产制造期内，甲方有权派人在现场监制和检验。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能视为对设备质量验收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履行的产品质量保证等义务。

第五条 交货信息、运输及风险负担

5.1乙方负责运输。

5.2装卸约定按以下第__5.2.2__种方式：

5.2.1乙方负责卸车，卸车过程中应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如出现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在运输过程及卸车过程中，应保证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2.2由乙方负责卸车。在卸车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破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更换。

5.3设备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自设备进场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5.4交货地点：_____；

到货时间：收到订单后__20__日内(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5.5接货单位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

6.1 履约保证金按__6.1.1__项交纳。

6.1.1 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__5__%的履约担保，即元（大写人民币：_____）。履约担保方式可以是履约保证金或者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截止到本合同履行完毕）。

6.1.2 双方同意将投标保证金/元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并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投标时指定账户），不足部分__/___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乙方违反以下任意一项条款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2.1乙方逾期交货及甲方要求更换的零配件10日的；

6.2.2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改正限期仍未改正的；

6.2.3乙方安装不符合约定， 日内仍未改进的（乙方具有安装义务的情形适用）。

6.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约定或法定违约行为的，甲方依据约定及法定情形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在甲方扣除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应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价款的支付

7.1合同签订后付款总价的3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付款总价50%，安装调试完毕后并通过验收，付款总价的20%。

7.2每笔款项支付，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完成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安装调试：

8.1乙方负责安装，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根据甲方要求，在 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书面调试报告(包括计量数据并附现场记录和记录人签字)。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应达到正常运行状态（满足技术协议要求）；如不能正常运行，需再次进行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进行调试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第三方安装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2甲方如提供错误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3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该批货款3‰/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承担该批货款6‰/日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书面通知函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9.4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乙方不能及时调换或退货的，按照9.3条承担违约责任。

9.5乙方拒绝进行安装调试或者安装调试不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罚款合同

价 1 %，逾期 20 日仍未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并可自行安装调试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若违反10.1条或10.2条的约定，乙方应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经甲方通知后 日仍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8 由于乙方产品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10.1 乙方承诺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

10.2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买受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不告知的，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仍视为有效，未告知方自行承担送达不利的一切后果。

11.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按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1.2.1 邮寄送达的，则为快递发出五日；

11.2.2 电子送达，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11.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瘟疫、政府行为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不可抗力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遇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受损的，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但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继续扩大，否则扩大损失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卖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增值税号： 2024年 月 日</p>	<p>乙方（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增值税号： 2024年 月 日</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相关情况说明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 信用记录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二、价格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
-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相关情况说明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方郑重承诺：（项目编号：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及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食宿与交通、安装费、后期维护费、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得减少以上实质内容；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谈判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单位性质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内容

注：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岗位 人员							

注：

- (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身份证、岗位证、社保证明等资料）。
- (2) 至少配备2名安装人员及1名安全员，如低于此标准，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规格”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